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江誌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江誌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江誌於民國114年1月7日20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0號處所，僅因不滿王灝淳所飼養犬隻對其吠叫，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手持水果刀1柄，攻擊告訴人王灝淳所飼養寵物狗「豆子」（下稱本案犬隻）1次，致本案犬隻身體部位受有明顯刀創傷，足生損害於王灝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而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同此見解）。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01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02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03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4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見解相同）。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毀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6 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7 動物保護業務稽查紀錄表1份(偵卷第31頁)、國際犬貓診所1
08 14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偵卷第97頁)、本院114年11月10
09 日、115年1月21日、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本院卷
10 第47頁、第123至127頁)、國際犬貓診所門診病歷摘要1份
11 (本院卷第81頁)、怡安動物醫院(台南)醫囑、帳單等資料1
12 份(本院卷第87至9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談紀
13 錄表1份(本院卷第99頁)、國立嘉義大學115年1月12日嘉大
14 獸字第1159000178號函1份(本院卷第109頁)等為其主要論
15 據。

16 四、被告坦承有檢察官所指之上開傷害犯行，並有相關卷證可
17 佐，此部分可先予以認定。惟查：

18 (一)、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所謂「毀棄」係指毀壞拋棄，使全部
19 喪失效用；而「損壞」則指損傷破壞，致喪失效用；另所謂
20 「致令不堪用」係指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使物之一
21 部或全部喪失效用而言。又被告潛至他人豬舍，投以殺鼠毒
22 藥，企圖毒殺之豬，既經獸醫救治，得免於死，則其效用尚
23 無全部或一部喪失情事，而本條之罪，又無處罰未遂之規
24 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例意
25 旨參照）。

26 (二)、檢察官進一步主張，本案犬隻受此人為深刻創傷，勢將提高
27 對周遭環境之戒心，且必然影響日後與人類之互動，難謂因
28 救治而回復，亦即寵物喪失了和人類互動及陪伴的重要效
29 用。

30 (三)、然而，就「豆子」當初所受的傷勢，業經治療後痊癒，此有
31 國際犬貓診所114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偵卷第97頁)、國

01 際犬貓診所門診病歷摘要1份(本院卷第81頁)、怡安動物醫
02 院(台南)醫囑、帳單等資料1份(本院卷第87至92頁)存卷可
03 參。至「豆子」作為寵物，是否會因此一創傷後和人產生距
04 離，而失去陪伴的重要效用，經法官請告訴人即證人協同
05 「豆子」到庭，由法官親自和「豆子」互動，並勘驗如下：

- 06 ①、「豆子」身上確實有因為被告的傷害行為產生增生組織，觸
07 摸上感覺當時傷害很嚴重。
- 08 ②、「豆子」雖然進到法庭剛開始很緊張，隨著時間，到目前約
09 20分鐘，變得比較放鬆。
- 10 ③、法官對於「豆子」是全然陌生的人，有俯身與其互動，也有
11 做眼神確認，「豆子」並沒有太多的抗拒。
- 12 ④、緊接著法官伸出手輕拍「豆子」的頭，抓其頸部，「豆子」
13 也是善意回應。
- 14 ⑤、整體來說，「豆子」雖然是一隻老狗，但從跟人互動，保持
15 信任，也不會隨意顯露出攻擊的意圖。

16 並有勘驗本案犬隻「豆子」筆錄1份(本院卷第133至136頁)、本
17 案犬隻「豆子」照片1份(本院卷第141至143頁)及勘驗錄影本案
18 犬隻「豆子」畫面1份(本院卷卷末牛皮紙袋)在卷可憑。

19 (四)、據此，「豆子」外觀傷勢已經康復治癒，而和人之間的互動
20 也如同我們對狗狗的認知一樣，即便法官對牠來說為全然的
21 陌生人，但只要稍加互動，就能建立起一定關係，也願意讓
22 人親近，則就此難認有檢察官所指作為寵物喪失重要功效。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
24 毀損犯行存在，此外，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亦查無其他證
25 據足證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毀損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26 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六、附記

28 (一)、在法律體系跟用語中，寵物只是「物」，僅僅只是財產的定
29 位，但在飼主的生活裡，那個生命是每天清晨喚醒家人的鬧
30 鐘，是推開家門後第一個撲上來的擁抱，是深夜裡無聲傾聽
31 所有委屈的忠實夥伴。毛小孩對現代人的意義，早已等同於

01 「不具血緣的孩子」。在少子化與人際疏離的當代，我們與
02 毛小孩之間建立了一種純粹且深刻的依戀關係，這種關係不
03 帶有社會面具的偽裝，而是一種全然的託付。我們看著牠從
04 蹣跚學步到老態龍鍾，照顧牠的飲食起居，為牠的病痛徹夜
05 難眠。這種長期投入的時間與情感，在心理層面上，與養育
06 子女的過程幾乎無異。對飼主而言，那種失去或看見其受苦
07 的痛楚，絕非「財務損失」四個字可以概括，那是生命中一
08 部分靈魂隨之而去的惆悵與失落，正是這種「情感上的孩
09 子」與「法律上的財產」之間的巨大落差，成了當前司法規
10 範和人民情感間巨大的鴻溝。

11 (二)、當前的法律構成要件，仍停留於保護「物」的完整性，而非
12 守護「生命」的尊嚴，在法律的天平上，一個毛孩子的所
13 受到的傷害可能被簡化為市場價格的增減；但在飼主的心中，
14 那是這輩子再也無法複製的唯一，這種認知上的斷層，使得
15 法官處理本案時，即便做出了正確的判決，也難以撫平當事
16 人心中的創傷，所以法官仍必須嚴厲的譴責被告魯莽行徑，
17 被告絕對不能誤以為這樣的判決結果代表自己所作所為不該
18 被非難，只是在目前法律的限制下，無法給予相對應的刑
19 責。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洪秀虹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